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

境

信

息

披

露

报

告

（2024年度）

编制日期：2025.3.15

目 录

[一、报告编制说明](#page4) [4](#page4)

[（一）报告范围](#page4) [4](#page4)

[（二）报告采用称谓](#page4) [4](#page4)

[（三）编制依据](#page4) [4](#page4)

[（四）编制原则](#page4) [4](#page4)

[（五）数据与信息说明](#page4) [4](#page4)

[（六）报告指代说明](#page5) [5](#page5)

[（七）发布形式](#page5) [5](#page5)

[（八）联系方式](#page5) [5](#page5)

[二、年度概况](#page5) [5](#page5)

[（一）总体概况](#page5) [5](#page5)

[（二）关键成果与绩效](#page7) 6

[（三）战略规划](#page8) [8](#page8)

[（四）目标愿景](#page8) 9

[（五）任务举措](#page10) 11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page12) [12](#page12)

[（一）组织体系](#page12) [12](#page12)

[（二）机构设置](#page13) [13](#page13)

[四、环境相关政策制度](#page13) [14](#page13)

[（一）绿色金融发展规划](#page14) [15](#page14)

[（二）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page14) [15](#page14)

[五、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page16) [18](#page16)

[（一）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体系](#page16) 18

[（二）创新信贷服务工作机制](#page16) 18

[六、环境风险与机遇](#page17) 19

[（一）环境风险影响](#page17) 19

[（二）环境机遇分析](#page18) 20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page19) 21

[七、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page20) 22

[（一）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page21) 22

[（二）温室气体种类及 GWP 的确定](#page22) 23

[（三）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page22) 24

[（四）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分析](#page24) 25

[八、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page25) 26

[（一）项目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page26) [27](#page26)

[（二）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page27) [29](#page27)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page29) 30

[十、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践](#page30) [31](#page30)

[（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page30) [31](#page30)

[（二）拓展绿色企业抵质押范围](#page31) 32

[（三）建设绿色普惠中](#page32)心 [32](#page32)

[（四）未来展望](#page34) [33](#page34)

一、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范围**

**1.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以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涵盖本公司总部、辖内分支机构。

**2.报告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报告采用称谓**

本报告采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报告》名称。

**（三）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及相关要求。

1. **编制原则**

本报告秉承真实、及时、一致和连贯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客观。

**（五）数据与信息说明**

本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与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1. 本行内部运营相关统计报表等；
2. 基于报告框架的定性与定量信息采集表等；

本行项目融资主体及非项目融资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 2024年 1 月至 2024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

**（六）报告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攸县农商银行”“我行”“本行”表示。

**（七）发布形式**

本报告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行网站查询。

**（八）联系方式**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交通北路110号

电话：0731-24214403

**二、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农商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4年12月23日挂牌开业，是在有着60多年历史的攸县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注册资本3.96亿元人民币，内设12个职能部门，下辖一个营业部、19个支行、24个分理处，从业人员421人。截止2024年12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9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25亿元，存、贷款均位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是攸县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

攸县农商银行经营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攸县农商银行在艰苦创业中起步，在开拓创新中起来，在跨越发展中提升，在继往开来中奋进。确立了“德善为基，人才为本，创新为源，质量为命”的企业精神，始终坚持“厚德立责、革故立新”的核心价值，坚持“兴农兴商、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至尊、员工至尚”的服务理念，着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持续发挥支农支小特色，力推经营服务转型，推动全面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真正有温度、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百姓银行，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为一家地方性的农商行，我行积极践行“绿色信贷”理念,建立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全面对接绿色低碳白名单企业，通过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将绿色信贷与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相关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

截至 2024年12月末，我行当年累计投放各类绿色贷款金额1.53亿元，比上年增加5600万元，主要集中在环保、环境工程建设、林业等领域。进一步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对绿色贷款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贷款办结时限最短至 24小时。同时，我行拓展了绿色企业抵质押范围，并对“绿色金融”白名单企业贷款实行专项利率优惠,最低执行利率4.5%，运用“无还本续贷”，企业续贷时间缩短到１天以内，续贷成本较其他渠道降低了90%。

**（二）战略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我省工作指示精神，我行作为地方法人机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兴社强行”为目标，以“党建共创、金融普惠”行动为主线，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坚守面向本土“三农”、小微和民营经济的市场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争当名副其实的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排头兵、普惠金融领导者。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我行将主动服务并融入地方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大局，争当名副其实的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排头兵。我行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要求转化为金融服务要求，强化绿色发展意识，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能力，加强绿色网点的建设，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推动绿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坚持绿色运营，努力实现自身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三）目标愿景**

我行明确了核心经营指标，根据《湖南农信系统 2021-2025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有温度的百姓银行”发展愿景，确定了 2021-2023 年和 2024-2025 年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包含资产负债、资金组织、信贷投放、资产经营效益、转型业务、监管指标、市场份额、等级指标等核心业务规模及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共计 27 项。我行深刻认识到气候、环境、生态对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高度重视通过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化发展。在绿色金融方面，提出绿色信贷管理目标、绿色信贷投放目标、绿色融资创新目标及绿色运营目标等发展目标：

**1.绿色信贷管理目标**

2025年，我行将基本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框架；在十四五期间，将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系统。

**2.绿色信贷投放目标**

我行围绕“零售化、特色化”转型，选择符合国家产业和绿色环保政策、契合区域资源特色、具备商业可持续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同时推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县域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的发展以及绿色城镇的建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项目和绿色消费项目的支持力度，力争实现增速、增量、客户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评价增速、绿色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信贷客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我行将逐步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到 2025年绿色信贷投放增加20%左右，预计到 2026年绿色信贷投放增加50%左右。

**3.绿色融资创新目标**

我行将探索开发推广特许经营权质押、碳排放权、节能减排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开发绿色车贷、绿色消费贷等零售类金融产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全方位提升绿色金融供给水平。

**4.绿色运营目标**

加快推进绿色金融理念全面融入内部运营体系，研究开展碳核算工作，强化绿色金融、气候、环境信息披露，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同时，升级改造我行自主开发的“大数据”系统，将企业能耗等融资环境效益测算所需数据嵌入贷前信贷流程，为后期环境信息披露奠定数据基础。预计 2025 年，全行自身运营所消耗的电力控制在3000 兆瓦时以内；办公用纸使用量控制在10吨以内。未来我行将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通过产品创新，实现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色运营，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强绿色支行建设，全体员工将上下一心，统一目标，在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湖南省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投融资的指导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区域绿色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四）任务举措**

我行结合省联社“1+1”发展规划，明确了“党的核心作用引领工程”；在服务重点项目和优势产业方面，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持续发展，全面深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从增量、份量、力量、能量和质量“五量”服务着手，强化对地方经济、实体经济、小微经济、民营经济的精准帮扶；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链式金融，服务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企业，等绿色重点特色产业，从金融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在服务“小个专”民营经济方面，有序支持“小个专”经济组织稳生产、促发展，为“小个专”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充分金融保障，大力支持安全供水、污水治理、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智慧建设增效等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为地方经济、产业的绿色发展注入更多金融元素，助力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加大对特色园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攸州工业园、网岭循环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聚焦“双循环”，支持供应链产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数字乡村建设、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主动应对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蓬勃兴起新形势。聚焦“绿色金融”，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快速发展。实施绿色金融工程，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将绿色信贷与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县域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的发展以及绿色城镇的建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项目和绿色消费项目的支持力度，力争实现增速、增量、客户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评价增速、绿色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信贷客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设立绿色金融中心或绿色支行，打造绿色金融专职服务团队，做到绿色融资优先审批和优惠利率“双优”。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推动绿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开发推广特许经营权质押、碳排放权、节能减排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开发绿色车贷、绿色消费贷等零售类金融产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全方位提升绿色金融供给水平。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在环境治理方面，我行在总行层面建立相关组织架构，设立了绿色金融相关机构及牵头部门，具体如下：

**（一）组织体系**

基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规划》，我行成立了“十四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划的组织实施。我行聚焦绿色金融、环境治理等多个重点领域，总行成立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由董事长李涛担任组长，行长谢越华、监事长陈见明、副行长钟纯洁、副行长陈凯、风险总监丁一新、运营总监罗政华担任副组长，信贷管理部、办公室、党群部、普惠金融部、合规风险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开展，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负责协调推进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狠抓落实绿色金融稳步推进，强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保障绿色金融统计宣传推广，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编制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

1. **机构设置**

我行设立了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及绿色支行，打造绿色金融专职团队，做到绿色融资优先审批和优惠利率“双优”，并根据不同绿色项目类型精准对接不同支行，提升绿色金融工作效率，做好绿色客户建设，切实执行各项绿色金融专属政策，如高新支行、网岭支行主要负责对接攸州工业园、网岭循环经济园区等园区内绿色产业，助推产业和园区绿色化、节能低碳化改造，各乡镇支行（分理处）主要负责对接绿色农业、乡村振兴等绿色农业，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升级。

在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建立绿色项目审批快速通道，主动识别风险、管理风险、化解风险。下一步，随着绿色金融工作的持续开展，本行将逐步单设绿色金融部，负责全行绿色金融、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在开展绿色金融过程中，本行持续做好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密切关注绿色信贷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因素。

制定绿色项目行业分类标准。普惠金融部根据行业分别制定绿色信贷行业分类标准。明确绿色信贷投放方向，年初制定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集中度”超标的投入。让信贷投放回归实体经济，融入“三农”，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投放。动态评估风险和社会影响。

重视客户的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于的行业和区域特征。明确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作为信贷风险调查的一个重要环节，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绝对禁止对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等“两高一剩”行业项目的投入，将企业环保落实情况作为贷款前期受理的前提条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项目建设落实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乡规划等六项必要条件。对于未通过有关部门环境评估，列入国家产业正常限制类的新建或者淘汰项目、高污染项目以及存在环保违法问题的坚决不受理。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严格落实受托支付环节的资金流向监控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情况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环节及依据，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资金拨付。

建立差异化贷后管理机制。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纳入贷后、风险预警、风险分类、拨备计提等相关的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

建立绿色信贷日常报告和定期报告工作机制。由普惠金融部统计绿色信贷相关数据，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台账，定期更新完善，并按照要求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对与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在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核实情况，分析原因，并按照本行的有关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和风险预警等级制度要求报送有权机关。

**四、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围绕国家“2030 年碳排放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及地区绿色金融发展相关政策，深入落实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与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要求，基于湖南省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大力推动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投融资发展相关要求，我行制定了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度。

**（一）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目标，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抓实体经济转型带来的巨大绿色低碳投融资机遇，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着力防范由转型风险和实体风险所带来的各种金融风险，逐步探索完善防范和管理环境与气候风险的相关机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攸县方案。

**（二）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面对环境及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我行倡导绿色金融理念，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逐步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环境信息披露是绿色金融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助力全行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我行发布了一系列支持环保与绿色运营相关制度，如《攸县农商银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关于推行无纸化办公的通知》等；并在《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规划》中提出聚焦绿色金融，加大有效投放。接下来，我行将会根据客户环境绩效方面的表现，建立差异化的贷款制度。初步计划将信贷客户分类为环境优先型、环境合格型、环境关注型和环境缺失型等四类，对不同分类的客户，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环境优先型贷款实行利率优惠、简易审批、考核激励等综合措施；对环境关注型、环境缺失型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压降、退出。

五、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一）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体系**

**1.对全县绿色低碳产业等企业开发专属产品**

根据绿色低碳企业的特征，我行逐步完善产品体系，扩大应收账款、订单、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定向开发一行一品一特色信贷产品，突出覆盖面广、针对性强、适用性高，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2.全面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

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引导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着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

**3.完善贷款续贷机制**

我行对市场发展前景好、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缓解借款人还款压力，进一步提升客户的黏性。

**（二）创新信贷服务工作机制**

**1.开辟专项绿色审批通道**

特事特办，急事争办，我行快速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对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全力简化项目发起材料，实行限时办贷制度，支行审批权限内的其他贷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超过支行审批权限的其他贷款，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2.实行专项利率优惠**

我行以小微企业便利贷、小微创业贷方式发放的的企业贷款，根据本行的贷款利率测算标准严格核减基点，达到支持专项项目的目标。

1. **推动信贷流程再造**

我行推行“弹性窗口制”“普惠金融日”“阳光限时办贷”“企业现场审批”等举措，打通服务堵点、推进员工上门服务，把信贷“三部曲”全部放在企业现场办理，将贷款审批现场会“搬到”企业办公室召开，以最快速度、最优服务，满足实体经济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

六、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如《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等。2020 年 9 月，我国提高了自主贡献力度，进一步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凸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但也为我行及时跟进、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并制定响应措施带来一定压力。

**2.法律风险**

在环境领域，我国出台了《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若我行未能认真遵守相关要求，可能会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等风险。

**3.市场风险**

未来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与 ESG 表现要求不断上升，我行应避免企业因环境保护工作滞后或募集资金投向不合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带来的市场风险。

**4.声誉风险**

绿色、环保、生态等话题正逐步被更多公众认知，若我行在自身运营和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到气候和环境可持续性，可能会面临在全行业的声誉风险，导致难以吸引更多优质的利益相关方。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与生态相关风险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影响，也对我行乃至整个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因此作为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银行业，应加快完善银行管理制度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避免因环境、气候等带来的潜在风险。我行应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一是逐步完善环境、气候与生态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环境的评估，对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等项目严格限制发放贷款，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将绿色发展纳入授信业务中。二是建立绿色客户名单，围绕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选择客户，并适时调整客户结构。三是加大绿色信贷领域的投放，优化资产配置。四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产品与服务竞争力。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将绿色信贷融入2021-2025 改革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涉及“高污染、高排放”行业，要严格执行我行信贷政策及相关规定。

严控对“两高一剩”企业信贷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坚决实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支持。

**2.加强绿色金融科技支撑**

升级改造我行自行开发的“大数据”系统，将企业能耗等融资环境效益测算所需数据嵌入贷前信贷流程，为后期环境信息披露奠定数据基础。并根据我行发放的绿色信贷台账，将各企业贷款数据下发至相关支行进行对接走访，深入了解环境披露相关测评数据。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范征信管理，加强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基础数据整治，提升普惠型贷款统计精准度，为产品创新、经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我行全面对接绿色低碳白名单企业，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相关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让金融活水更加精准高效地直达把民营小微、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市场主体，有力有效纾解本地企业融资难点痛点，推动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4.加强内部审计力度**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突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及“三重一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审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内控管理持续完善，风险风控持续强化。2024年，我行未发现信贷客户发生严重环境风险等问题；2024年，我行将持续加大内部审计力度，组织专项审计，关注绿色信贷等方面情况。

七、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按照：1）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2）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3）确定核算方法；4）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5）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6）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使用的产品、与使用的产品相联系的碳排放、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一）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与自身运营有关的供应链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发电机组消耗的柴油，食堂消耗的天然气，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柴油。

**2.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消耗的电力，离行式 ATM 配套，助农终端等。

**3.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包括：押解车辆外包运输消耗的汽油、柴油，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日常办公消耗的 A3/A4纸张、合同用纸及凭证用纸，员工商务差旅涉及的乘坐高铁、飞机、自驾出行产生的排放，员工通勤消耗的汽油、柴油。

**（二）温室气体种类及 GWP 的确定**

本报告所涉及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亚氮（N2O）。其中，甲烷（CH4)、氧化亚氮（N2O）的全球变暖潜势值（GWP）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确定为 25 和 298。

**（三）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我行测算了2024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完成了《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结果如下：

2024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及范围 3）为2035.5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含返聘、工勤、派遣助理柜员)总人数420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48.9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中，营业、办公所消耗电力的量为2506.23兆瓦时，产生温室气体排放1365.06吨二氧化碳当量；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燃气量为7722.5标准立方米，产生温室气体排放179.25吨二氧化碳当量；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的汽油量为68000升，产生温室气体排放156.04吨二氧化碳当量；外包运输产生排放64.76吨二氧化碳当量；员工通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463.9吨二氧化碳当量；员工商务差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160.1吨二氧化碳当量，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纸张14278Kg，产生温室气体排放13.1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中，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总量（范围 2）占比最高，为1185.2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7-1 攸县农村商业银行 2024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排放量** | **占比** | **人均排放量** |  |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  |
|  |  |  |
| **范围 1 排放** | 179.25 | 8% | 0.41 |  |
| **范围 2 排放** | 1185.2 | 58% | 2.82 |  |
| **范围 3 排放** | 723.15 | 34% | 1.68 |  |
| **总计** | 2087.6 | **100%** | 4.91 |  |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净购电力消耗产生排放1091.93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49%；员工通勤产生排放467.8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20.9%；汽油消耗产生排放153吨，占比6.8%。

**（四）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对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开展量化分析，我行选择2023年作为碳减排核算的基期，同时核算了 2023 年自身经营产生的碳排放。2023年核算边界同 2024年保持一致，碳减排核算的边界与碳排放核算的边界保持一致。我行参考《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利用《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提供的简化方法估算我行碳减排量。2024年，我行严格遵照《攸县农商银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办公用纸双面打印，节约纸张的同时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办公环境用电节约，使用节能电器；办理业务及开会培训，尽量拼车前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开展垃圾分类，可回收部分坚决回收。经核算，我行 2024年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境效益如下：

**1.节电管理**

本行净购电力是最主要的碳排放源，通过推动绿色办公、淘汰部分高能耗设施设备，对必要设备更新采取最小化，使用更低功耗的机器、灯具及控制设备等减排举措，2024年同 2023年相比，已有网点电力消耗排放降低 0.43%，减少碳排放约 5.89 吨。

**2.节油管理**

本行员工在业务及开会培训，包括通勤时通过绿色出行有效达到节能减排的管理效果。2024年同 2023 年相比，员工绿色出行碳排放降低 1.33%，减少碳排放约 5.66 吨。

**3.节材管理**

我行通过推行无纸化办公措施，有效减少了纸质文件打印。同时开展垃圾分类，可回收部分坚决回收。通过电子办公，开展垃圾分类，减少因 A3、A4 办公纸张消耗量及处理废弃物排放量，减少碳排放约 0.15 吨。

**4.节水管理**

在我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节约用水，及时关闭水龙头，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水资源，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八、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围绕国家“十四五”与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耕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全面绿色化发展和转型。因基础数据不可得，报告未能计算并披露我行所有投融资业务的环境影响碳排放及碳减排。仅选取项目融资和非项目融资型案例，开展环境影响测算工作。

根据人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JR/T0227-2021），部分参照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于 2020 -21年发布的《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以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于 2017 年发布的《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中有关贷款二氧化碳排放量测算的框架与算法，我行开展了项目投融资业务和非项目投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测算及环境影响评估。

**（一）项目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投融资业务方面，我行根据对湖南恒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岩棉项目的投资额与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依据项目采用的各项节能举措，在电力消耗方面，按照保守原则初步估算，项目比未采用外墙保温、节电机电设备及节能管理措施的同类项目至少减少8%的电力消耗。故贷款产生碳减排量约193.68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

在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环境评估方面，我行根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折算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将信息安全纳入我行内控管理体系。为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我行从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技术保障、监督落实等各个主要环节入手，采取了数据安全分级管理体系，严格防控安全措施，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加强数据库日常使用管理的监督与检查，降低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有效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严防数据泄露风险。我行还实施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在人员管理、职责划分、环境保障、应用维护、应急响应等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

十、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践

我行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绿色贷款业务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化发展。同时，我行也在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拓展绿色企业抵质押范围等方面积极创新，有效解决企业绿色融资的痛点与难点。

我行“福祥e贷”“惠农快贷”“福祥码上贷”产品已经投产，成为全省农信系统第一款纯线上、普惠型的贷款产品，2024全年累计投放贷款22亿元，覆盖1.57万户用户。同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重新整合等产品相继出台；积极解决贷款难、贷款贵、贷款慢的问题，把信贷“三部曲”全部实现在企业现场办理，将贷审会“搬到”企业现场召开，形成了具有我行特色的优势产品和服务体系。

**（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本行充分发挥本行“小快灵”优势，在绿色信贷方面重点支持“三农”以及“三高四新”企业，并开发、推广了定制化绿色金融产品。同时进一步优化对绿色金融服务，对绿色贷款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贷款办结时限最短至 24 小时。

**（二）拓展绿色企业抵质押范围**

本行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三变”改革的工作部署，与县农业农村局签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在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村集体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领域展开务实合作。我行与农业合作会对接，对 家层次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和示范园区等进行全面走访。

**（三）建设绿色支行普惠中心**

2024年，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以更加高的标准、更加严的要求，建设和完善营业网点，并通过了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网点的评估。该网点严格管理，加大创新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员工培训，为我行建设绿色支行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优质的做法。

营业部是攸县农商银行所辖的大型综合型网点，办理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各类银行业务。营业部地处攸县城关镇联星街道交通北路110号，贷款余额36.03亿元，各项业务均为全行第一。2023年以来，共走访企业253户，个人客户5998户，发放贷款 5677户，服务的企业客户已达114家，涉及绿色环保新能源、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服饰等十几个行业，发放小微企业贷款87户，金额1.39亿元，支持了87户企业创业发展，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为本地“三高四新”企业注入了金融活水，真正让客户体验到“有温度的百姓银行”的温暖和温情服务。在工作中，营业部积极创新服务，活用总行设计的各类金融产品。营业部支持环保、绿色运营及宣传举措。提出低碳环保从我做起倡议。

**（四）未来展望**

2024年是我国“十四五”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之年。“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我行将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方面的研究，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县域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的发展以及绿色城镇的建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项目和绿色消费项目的支持力度，力争实现增速、增量、客户数“三个不低于”目标。探索开发推广特许经营权质押、碳排放权、节能减排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开发绿色车贷、绿色消费贷等零售类金融产品，创新担保方式，提升绿色金融供给水平。并升级改造我行自主开发的“大数据”系统，将企业能耗等融资环境效益测算所需数据嵌入贷前信贷流程，为后期环境信息披露奠定数据基础，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